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向日葵，证券代码：300111）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确认拟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2 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

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3号）。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